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电话：15555695198

传真：/

邮编：231400

地址：桐城市新渡镇凤凰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桐城市新渡镇凤凰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44吨塑料包装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1		
调试时间	2020.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07~2020.12.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备案表》，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08月13日；（详见附件1） 10、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9月； 11、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103号）《关于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20年10月26日；（详见附件2） 12、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2340881MA2PXFLU37001W（详见附件 3） 13、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提供的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pH无量纲）
废水	pH值	6~9
	化学需氧量	300
	BOD_5	160
	悬浮物	250
	氨氮	30

2、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100	/	15	4.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 年第36号）规定要求。

5、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依据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6、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功能类别	标准值		依据
2类	60dB(A)	50dB(A)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位于桐城市新渡镇凤凰工业集中区。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01月开工建设，2020年03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勘查及审核，编制了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 500 吨软包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储运用房等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吹膜机 11 台、搅拌机 3 台，空压机 2 台。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2020 年 12 月 08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 年 09 月取得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2020 年 09 月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 500 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6 日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103 号）对《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 500 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0 年 5 月 23 日，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40881MA2U9B605P001Y。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位于桐城市新渡镇凤凰工业集中区，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项目总平面布局包含吹膜车间、办公楼和综合楼，其中吹膜车间内部还包含吹膜区、搅拌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为 7 人，生产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90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吹膜车间	新建吹膜车间，建筑面积约 1000m^2，用于塑料包装袋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搅拌、吹膜及制袋。主要设备有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空压机	新建吹膜车间，建筑面积约 1000m^2，用于塑料包装袋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搅拌、吹膜及制袋。主要设备有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休息及生活，位于吹膜生产车间西侧。共计 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575.89m^2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休息及生活，位于吹膜生产车间西侧。共计 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575.89m^2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位于吹膜车间东侧。共计 5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524.11m^2	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位于吹膜车间东侧。共计 5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524.11m^2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不单独设立仓库，原料区位于吹膜生产车间内部的东侧区域	不单独设立仓库，原料区位于吹膜生产车间内部的东侧区域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不单独设立仓库，成品区位于吹膜车间内部的吹膜区南区	不单独设立仓库，成品区位于吹膜车间内部的吹膜区南区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取自新渡镇供电管网，年用量 50 万度	取自新渡镇供电管网，年用量 5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05t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05t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柏年河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柏年河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废气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吹膜废气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采用集气罩收集后+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了 UV 光氧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柏年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柏年河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5	环保工程	噪声	标准厂房屏蔽，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安装消声器，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标准厂房屏蔽，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房，合理布设设备，安装消音器，加强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建立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置于危废间内暂存，之后交给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建立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置于危废间内暂存，交由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数量（台）	数量（台）
1	吹膜机	16	11
3	搅拌机	3	3
4	制袋机	4	0
5	空压机	2	2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塑料包装袋	500t/a	塑料包装袋	344t/a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预估）
		年需求量（t/a）	年需求量（t/a）
1	LDPE 粒子	500	344
2	色母	5	3.44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0.35t/d。（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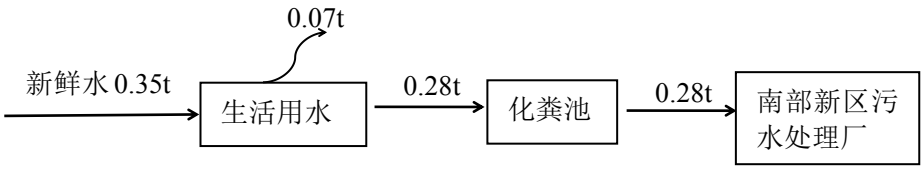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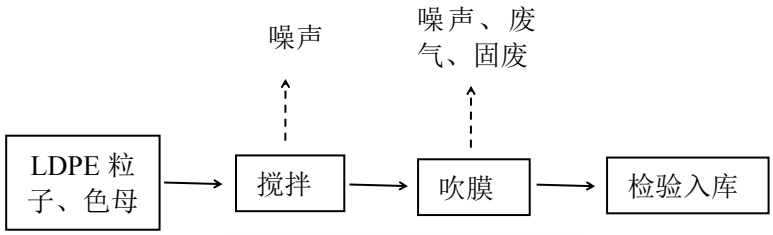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搅拌：将 LDPE 塑料颗粒和符合客户订单要求的色母粒送入搅拌机中搅拌，使塑料粒子和色母粒能混合均匀；

2、吹膜：然后将混合好的塑料粒子送入吹膜机吹膜成型，吹膜机控制温度为 140℃~170℃，混合塑料粒子遇高温熔化，随后将熔化的塑料颗粒吹出成塑料薄膜；

3、检测：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地点、原辅材料不变，项目现阶段只进行吹膜，不制袋，生产设备：吹膜机 11 台（环评设计 16 台），搅拌机 3 台、制袋机 0 台（环评设计 4 台）、空压机 2 台。环保设备增加了 UV 光氧处理装置，优化了处理工艺，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因此，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为阶段性环保验收，待项目设备与产能达到环评完整设备与产能时应及时组织完整环保验收。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进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柏年河。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经化粪池预处理	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悬浮物		
		氨氮		
		BOD_5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实际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风量 m^3/h	效率%	高度 m	内径 m	
有组织废气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7322	79.1	15	0.5	环境



吹膜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消音器、距离减衰、隔音房以及绿化吸声来降噪。

表 3-3 主要噪声源统计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
吹膜机	11
空压机	2
搅拌机	3
环保设备	1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置于危废间内暂存，交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废库位于项目东北侧，已张贴危废标识牌。（危废合同详见附件 6）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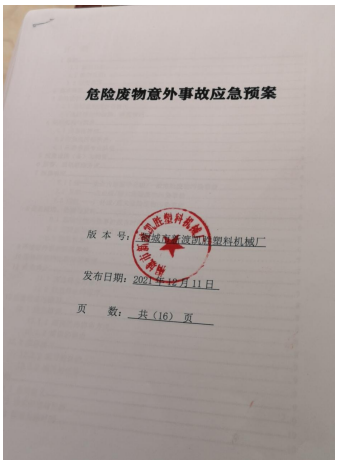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预估）（t/a）	处理量（预估）（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5	1.0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1.8	1.8	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袋		0.3	0.3	
4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5	0.5	定期交由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标签



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续表三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7）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3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震垫、隔音房		4	
危废间及危废协议		2	
绿化		1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位于桐城市新渡镇凤凰工业集中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878805°，北纬30.840832°，项目东侧为桐城市双力机械厂，南侧为桐城市新安震海塑料彩印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桐城市新大陆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1684.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公司投资1500万元，购置吹膜机、制袋机、搅拌机、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25台，用于建设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桐城市新渡镇凤凰工业集中区，远离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对照安庆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及收集的有关监测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水、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内SO_2、NO_2、PM_{10}的质量浓度以及$PM_{2.5}$的长期质量浓度和CO的短期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PM_{2.5}$、O_3的短期质量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GJ/T2.2-2018)导则中的6.4.1.1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六项污染物中有$PM_{2.5}$，O_3两项指标不合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但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通过采取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后，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的排放量将会大大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能合理处理处置，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甚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项目无生产用水只有生活且用水量不大，各生产设备均采用电动力，由区域供电系统统一供给，因此本项目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续表四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已在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禁止入住企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已在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范畴。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本项目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及装备

4、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桐城市新渡镇凤凰工业集中区，根据《桐城市新渡镇总体规划》(2016-2030)，新渡镇构筑以塑料包装印刷产业为龙头、以生态农业为基础、以生产与生活服务业为重要支撑的安徽省域“沿江城市带”重要组成部分框架下的桐城市南部门户城镇。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属于区域规划中支持发展的行业。项目东侧为桐城市双力机械厂，南侧为桐城市新安震海塑料彩印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桐城市新大陆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范围内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域。项目用地已取得了土地证，已证实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桐城市新渡镇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选址合理。

5、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2019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SO_2、NO_2、PM_{10}的长期和短期质量浓度、$PM_{2.5}$的长期质量浓度以及CO的短期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PM_{2.5}$的短期质量浓度、O_3的短期质量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

续表四

区质量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柏年河，柏年河水质各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6、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工程废气主要是吹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度气，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吹膜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吹膜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P_{max}1.380%，C_{max} 为 27.591ug/m^3，得出结论：项目营运期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生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项目需设置距离厂界东侧 50 米，距离厂界侧 46 米，距离厂界西侧 35 米，距离厂界北侧 48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周边环境符合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4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通进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经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柏年河。污水经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区域水污染负荷得到有效控制，对最终受纳水体柏年河水的影响不大，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

续表四

（3）声环境影响

厂区内注重高噪声源合理布局，各类机械设备在经减振安装、厂房隔声和空压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噪声消减量约为 25-30dB（A），再经距离衰减以及绿化吸声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除采取上述声学控制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切实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袋，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及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部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固废，全部暂存域危废暂存间，定期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续小。

7、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排放污染物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为生活污水中的 COD 和 NH_3-N 以及吹膜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到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纳管量为 COD：0.024t/a，NH_3-N：0.002t/a；最终排入环境量 COD：0.004t/a，NH_3-N：0.001t/a。

建议项目大气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 NMHC 计)；0.142t/a。

二、建议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确保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各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

续表四

(3)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情况，公开环保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应及时处理。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许可信息，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

企业应当通过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是公开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采取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设施等符合信息特点的以上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三、“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在项目建设之初同时考虑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应执行“三同时”规定。

四、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工程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程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确保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你单位报来《桐城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40881-29-03030949)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市新渡镇凤凰工业集中区，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地面积1684.9m^2，新建吹膜车间，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搅拌、吹膜及制袋主要设备有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空压机，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袋。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污染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落实雨污分流的要求，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续表四

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在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至资源回收部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规定，转移和处置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规定执行。

（五）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环境保护标志标识及警示牌；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在密闭建设，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的环境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等。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续表四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42t/a，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单位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桐城市环境监测站和桐城市新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柏年河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落实雨污分流的要求，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进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验收监测，生活污水满足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吹膜废气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治理	生产噪声	标准厂房屏蔽，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安装消声器，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消音器，距离减衰、隔音房以及绿化吸声来降噪，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治理	固废	建立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置于危废间内暂存，之后交给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在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至资源回收部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规定，转移和处置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置于危废间内暂存，交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废库位于项目东北侧，已张贴危废标识牌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54）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HHXC-054	YH2020-1-560175	2021.03.19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0AX011040005	2021.8.12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0AX011040010	2021.8.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HFX-003	HF20AX014090004	2021.9.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0AX014090002/HF20AX014090001	2022.9.16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6	LXsx2020-1-651890	2021.10.18	

5.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86mg/L、80mg/L	3.6%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40mg/L、135mg/L	1.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实验室平行样 33.8mg/L、31.1mg/L	4.2%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55.4mg/L、57.8mg/L	2.1%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33.8mg/L、34.7mg/L	1.3%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2.1mg/L、22.6mg/L	1.1%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续表五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12.8mg/L	13.3±0.8mg/L	BY400011B190910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5mg/L	47.6±4.5mg/L	GSB07-3160-2014（200255）	合格
氨氮	4.4mg/L	4.46±0.23mg/L	GSB07-3164-2014（2005134）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2.07	HHXC-016	94.0dB(A)	93.9dB(A)	0.1dB(A)	≤0.5dB(A)	合格
2020.12.08	HHXC-016	94.0dB(A)	93.9dB(A)	0.1dB(A)	≤0.5dB(A)	合格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废气非甲烷总烃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检出限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12.07	0.06L	0.06mg/m^3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0.12.08	0.06L	0.06mg/m^3		合格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7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12.08	总烃：8.0009ppm	7.95ppm	自配	0.6%	10%	合格
		甲烷：7.7431ppm		自配	2.6%	10%	合格
		总烃：3.9757ppm	3.975ppm	自配	0.02%	10%	合格
		甲烷：3.9256ppm		自配	1.2%	10%	合格
	2020.12.09	总烃：7.9652ppm	7.95ppm	自配	0.2%	10%	合格
		甲烷：7.7367ppm		自配	2.7%	10%	合格
		总烃：3.9724ppm	3.975ppm	自配	0.07%	10%	合格
		甲烷：3.9067ppm		自配	1.7%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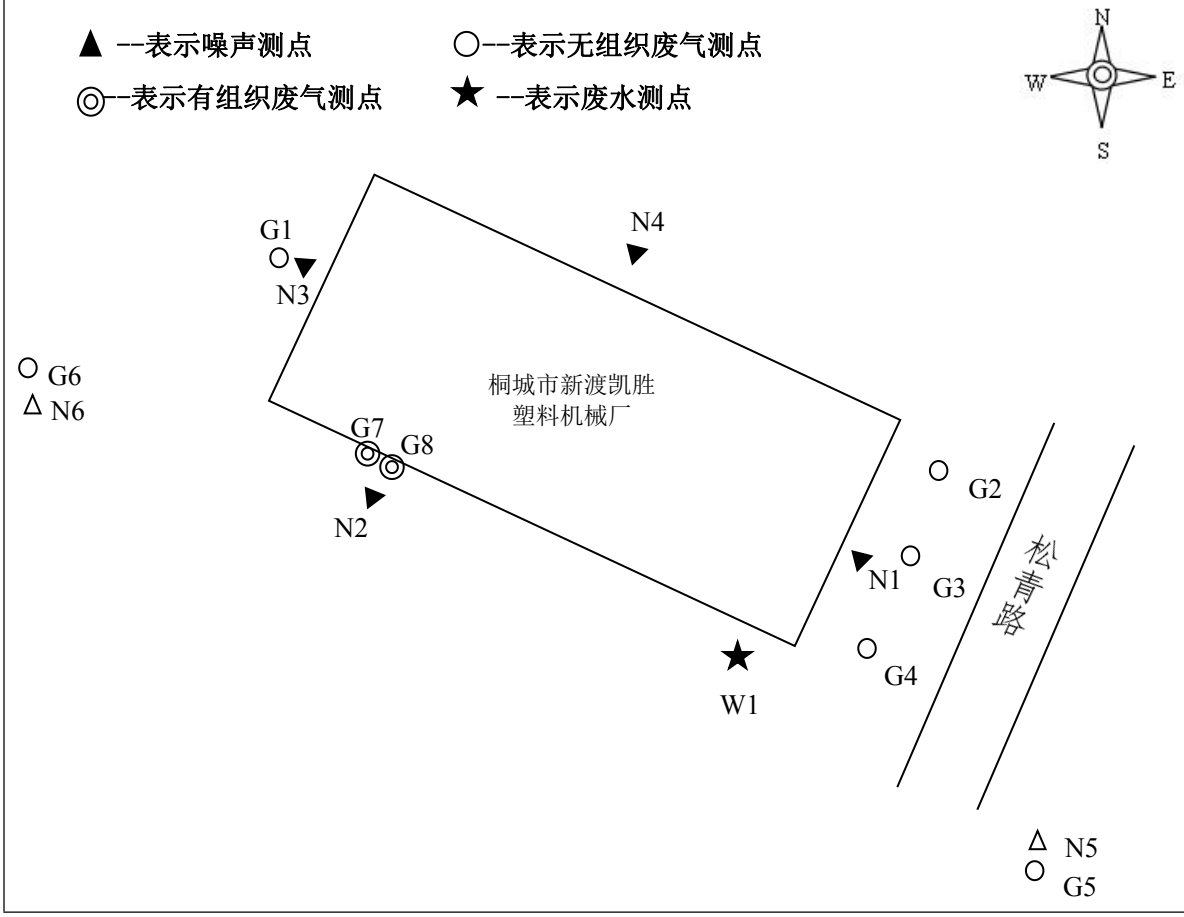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G1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4			
环境空气	厂区东南侧居民点 G5	2	非甲烷总烃	
	厂区西侧居民点 G6			
有组织废气	吹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G7、G8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N1、N2、N3、N4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区东南侧、西侧居民点	2	环境噪声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 --表示废水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8）

日期 项目		2020.12.07	2020.12.08
设计日产量（t）	塑料袋	1.15	1.15
实际日产量（t）	塑料袋	1.10	1.08
生产负荷（%）		96	9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废水排口（2020.12.07）	08:42	7.94	83	24	23.4	32.4
	11:20	7.91	96	36	27.1	33.6
	14:04	7.96	79	38	28.3	31.0
	16:58	7.95	116	52	28.6	42.9
	均值/范围	7.91~7.96	94	38	26.8	35.0
	标准限值	6~9	300	250	3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排口（2020.12.08）	08:26	7.87	138	54	22.4	56.6
	11:04	7.91	73	37	22.6	28.5
	14:01	7.93	89	26	24.6	36.5
	16:42	7.92	86	45	22.4	30.1
	均值/范围	7.87~7.93	96	40	23.0	37.9
	标准限值	6~9	300	250	3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G1	G2	G3	G4
2020.12.07	08:50~10:00	0.78	1.66	1.60	1.74
	11:35~12:44	0.77	1.66	1.65	1.74
	14:19~15:28	0.76	1.53	1.62	1.80
最大浓度值		1.8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12.08	08:39~09:48	0.76	1.72	1.73	1.80
	11:20~12:30	0.83	1.72	1.72	1.69
	14:15~15:25	0.78	1.85	1.70	1.81
最大浓度值		1.85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12.07	08:50~10:00	3.3	西北风	102.2	5.2	晴
	11:35~12:44	3.1	西北风	102.0	6.5	晴
	14:19~15:28	3.4	西北风	101.9	7.4	晴
2020.12.08	08:39~09:48	2.3	西北风	102.0	5.6	晴
	11:20~12:30	2.3	西北风	101.9	6.7	晴
	14:15~15:25	2.4	西北风	101.8	8.0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12.07				2020.12.08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吹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16~11:16	12.6	0.088	6958	10:02~11:02	13.2	0.094	7113
		12:57~13:57	12.8	0.090	7066	12:46~13:46	12.8	0.090	7039
		15:44~16:44	12.6	0.089	7130	15:29~16:29	12.6	0.090	7114
非甲烷总烃	吹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6~11:16	2.48	0.018	7405	10:02~11:02	2.63	0.020	7481
		12:57~13:57	2.54	0.019	7388	12:46~13:46	2.64	0.019	7256
		15:44~16:44	2.49	0.018	7238	15:29~16:29	2.66	0.019	7162
		最大值	2.54	0.019	7405	最大值	2.66	0.020	7481
		标准限值	100	/	/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

7.2.4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12.07				2020.12.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东厂界外 1m	17:11	58.6	22:02	49.7	17:01	58.6	22:08	50.4
南厂界外 1m	17:17	63.2	22:08	54.3	17:07	64.3	22:14	52.8
西厂界外 1m	17:25	53.5	22:18	49.6	17:17	53.8	22:24	50.1
北厂界外 1m	17:32	59.8	22:26	54.0	17:24	60.1	22:32	54.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四周边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工程建设对厂区东南侧、西侧居民点的影响

表 7-7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时段 \ 监测点位		厂区东南侧居民点	厂区西侧居民点
2020.12.07	08:50~10:00	1.06	0.52
	11:35~12:44	1.02	0.56
	14:19~15:28	1.04	0.59
2020.12.08	08:39~09:48	1.16	0.54
	11:20~12:30	1.18	0.54
	14:15~15:25	1.22	0.52
最大浓度值		1.22	0.59
标准限值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8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12.07		2020.12.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南侧居民点	51.8	45.9	51.6	45.8
厂区西侧居民点	50.2	49.2	50.2	49.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 500 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建议非甲烷总烃控制总量为：0.142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kg/h，废气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年工作 290 天，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9。

表 7-9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总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2t/a	0.1392t/a

续表七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0 吹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0.12.07	10:16~11:16	0.088	0.018	79.5
		12:57~13:57	0.090	0.019	78.9
		15:44~16:44	0.089	0.018	79.8
	2020.12.08	10:02~11:02	0.094	0.020	78.7
		12:46~13:46	0.090	0.019	78.9
		15:29~16:29	0.090	0.019	78.9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 500 吨软包装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已办理。

防护距离：

根据《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 500 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周边环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标识牌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 500 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吹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吹膜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79.1%。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四周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置于危废间内暂存，交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废库位于项目东北侧，已张贴危废标识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建议非甲烷总烃控制总量为：0.142t/a，经监测本项目排放总量为0.1392t/a。

续表九

9.1.2 工程建设对厂区东侧居民点的影响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9.1.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生活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加强危废管理，转运危废及时进行登记。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 500 吨软包装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103 号）《关于年产 500 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5 用水说明；

附件 6 危废合同及资质；

附件7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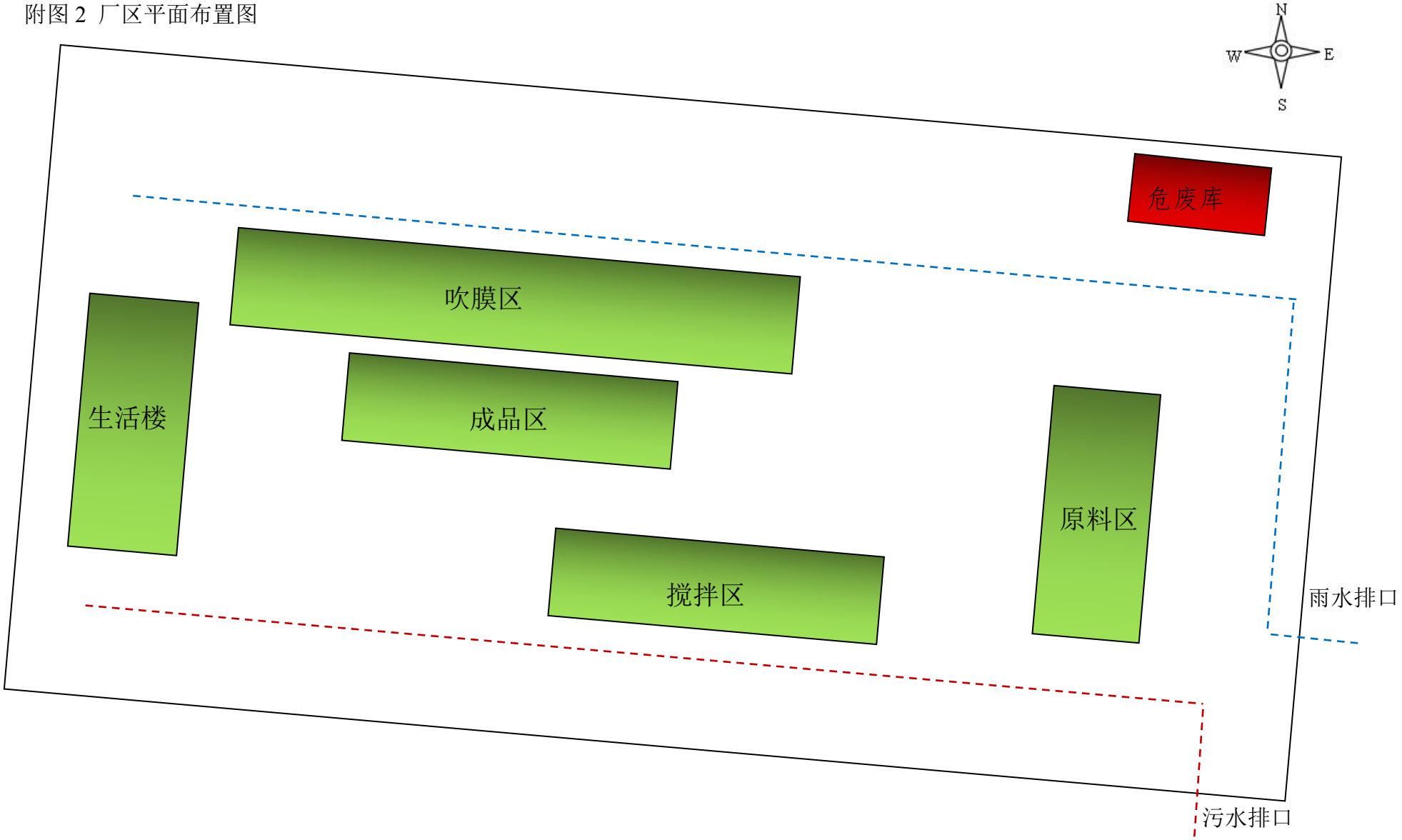
附件8 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9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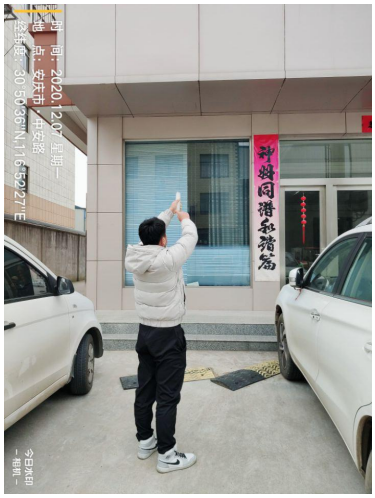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G1



G2



G3



G4



G5



G6



G7



G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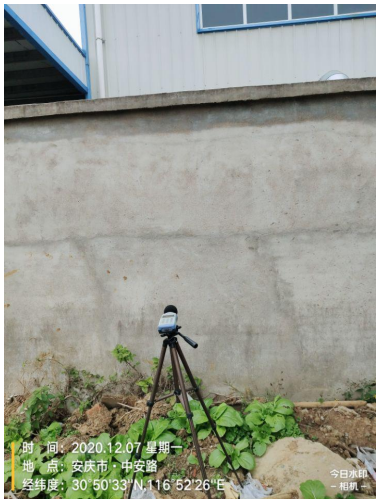
N1


时 间：2020.12.07 星期一
地 点：安庆市·中安路
经纬度：30°50'33"N,116°52'27"E
今日水印相机

N2


时 间：2020.12.07 星期一
地 点：安庆市·中安路
经纬度：30°50'33"N,116°52'26"E
今日水印相机

N3


时 间：2020.12.07 星期一
地 点：安庆市·中安路
经纬度：30°50'33"N,116°52'26"E
今日水印相机

N4


时 间：2020.12.07 星期一
地 点：安庆市·中安路
经纬度：30°50'35"N,116°52'29"E
今日水印相机

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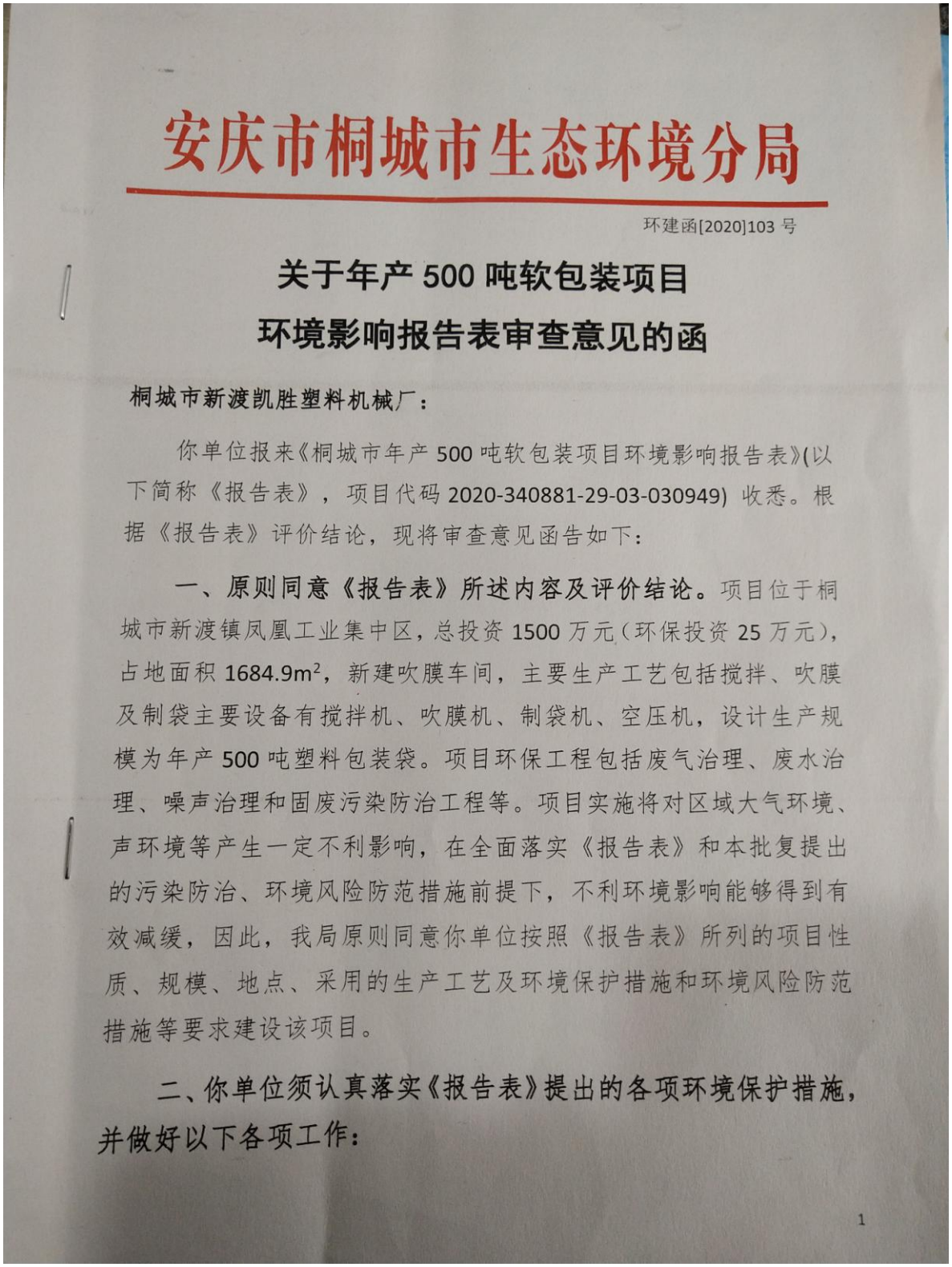
附件1 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桐城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881-29-03-030949	
项目法人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2340881MA2PXFLU37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_桐城市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桐城市新渡镇凤凰工业集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1684.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项目购置吹膜机、制袋机、空压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500吨塑料软包装生产线。生产工艺：塑料粒子、色母等搅拌→吹膜→制袋→成品。原辅材料：PE粒子、色母。产成品：塑料包装袋。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软包装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桐城市发展改革委 2020年08月13日				
备注	备案证号：桐发改许可备[2020]211号。请据此文办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意见、环境评价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等手续，并在项目实施中，做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在工业项目基建时，必须严格按照建筑系数≥3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的要求执行。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经营活动。严禁使用各类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不得生产超薄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2 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103号）《关于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建函[2020]103 号

关于年产 500 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你单位报来《桐城市年产 500 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020-340881-29-03-030949) 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市新渡镇凤凰工业集中区，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 1684.9m^2，新建吹膜车间，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搅拌、吹膜及制袋主要设备有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空压机，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污染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一) 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落实雨污分流的要求，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在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至资源回收部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规定，转移和处置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规定执行。

2

(五)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环境保护标志标识及警示牌；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密闭建设，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的环境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等。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八)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42t/a，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3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单位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桐城市环境监测站和桐城市新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881MA2PXFLU37）

2020年10月26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桐城市新渡镇人民政府，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桐城市环境监测站，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40881MA2PXFLU37001W

排污单位名称：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渡镇范嘴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881MA2PXFLU3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3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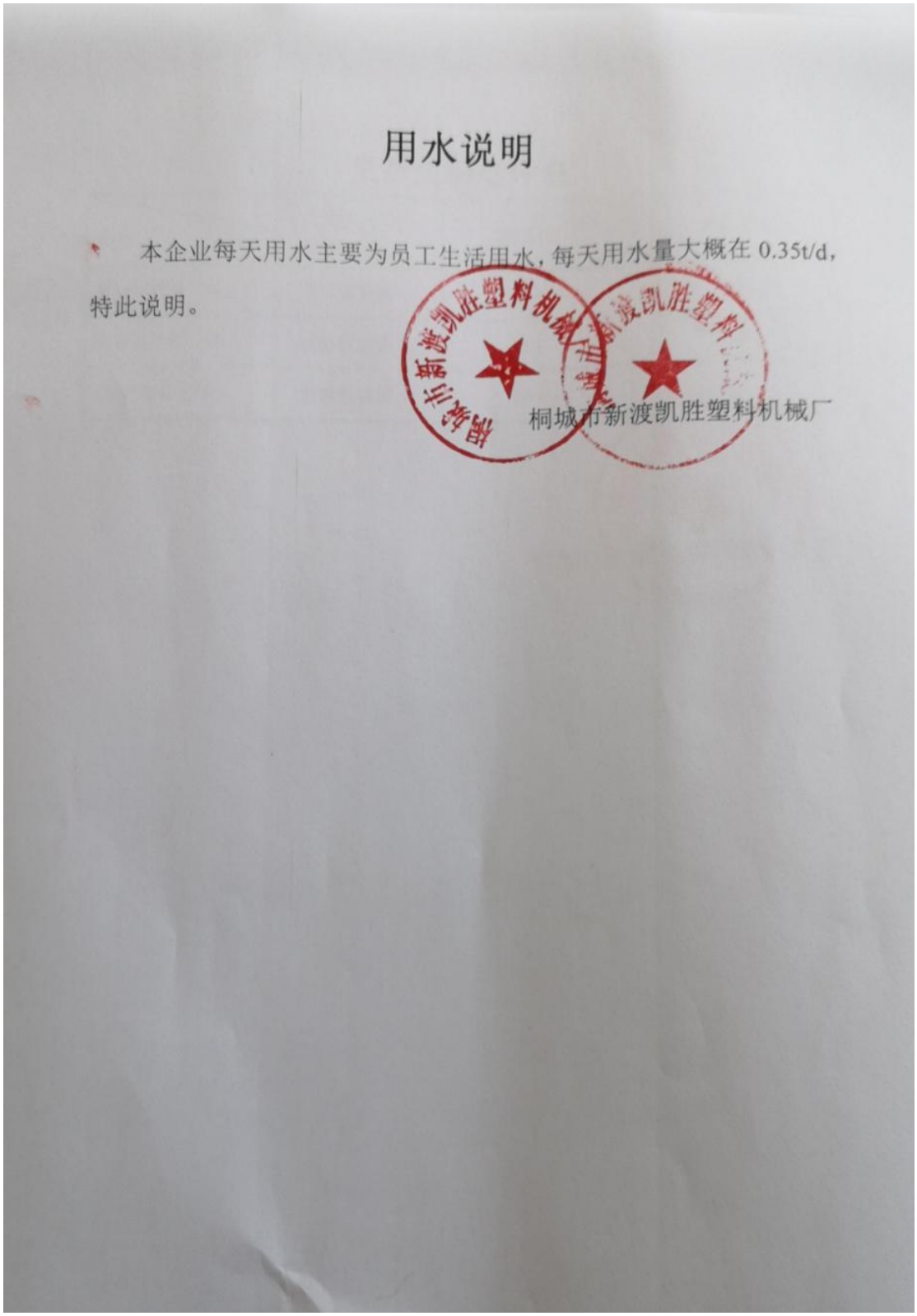
附件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数量（台）	数量（台）
1	吹膜机	16	11
3	搅拌机	3	3
4	制袋机	4	0
5	空压机	2	2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附件5 用水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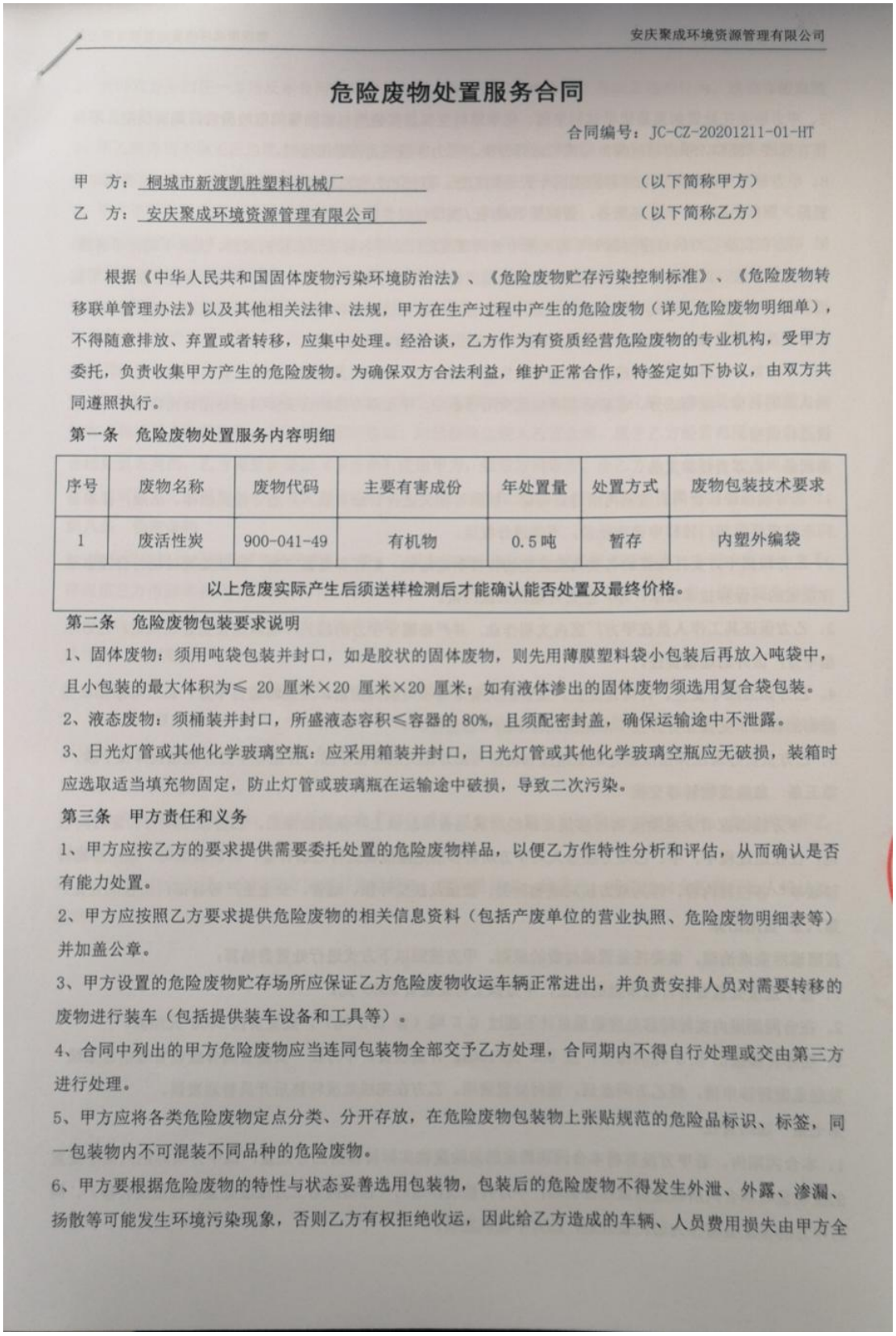


用水说明

本企业每天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每天用水量大概在 0.35t/d，特此说明。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附件6 危废合同及资质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C-CZ-20201211-01-HT

甲　方：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经营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年处置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有机物	0.5吨	暂存	内塑外编袋
以上危废实际产生后须送样检测后才能确认能否处置及最终价格。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

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包装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渣），甲方应当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根据甲方的年处置量，原则上提供1次清运服务，否则按1000元/次加收服务费。

9、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不在乙方经营范围内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承担甲方厂区外的运输责任。

4、乙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乙方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与乙方相关的环保手续，并指导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属地省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计量，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

第六条 费用结算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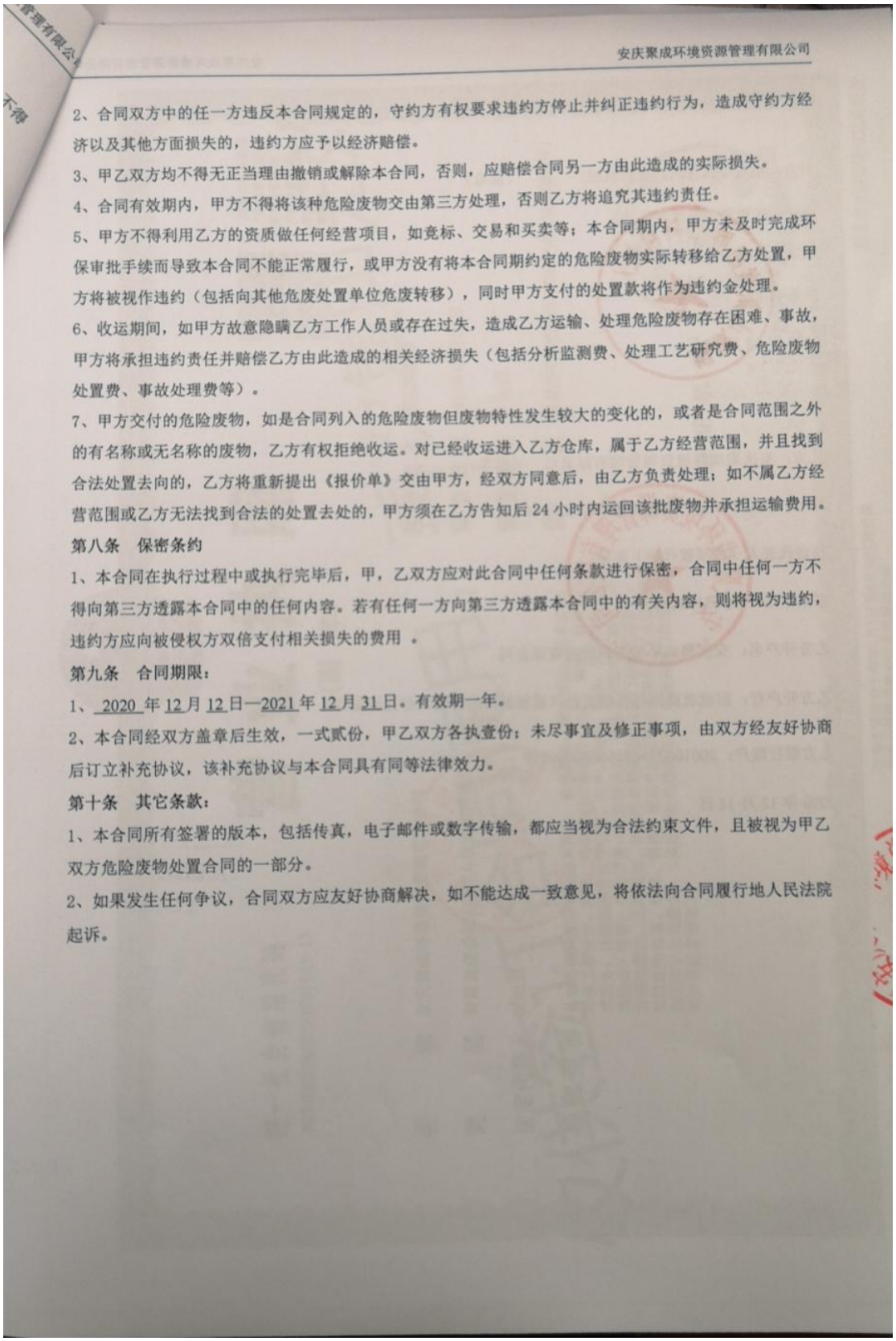
1、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预支付处置费5000元。

2、在合同期限内实际转移危废数量总计不超过0.5吨（含0.5吨），处置费按5000元结算。

3、实际转移超出0.5吨的部分，按650元/100kg计重收费。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发起危废转移申请，经乙方同意后，预付处置费用。乙方在完成危废转移后开具普通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期内，若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或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相差甚远，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经济赔偿。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种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本合同期内，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其他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支付的处置款将作为违约金处理。

6、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或者是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属于乙方经营范围，并且找到合法处置去向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不属乙方经营范围或乙方无法找到合法的处置去处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约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

第九条　合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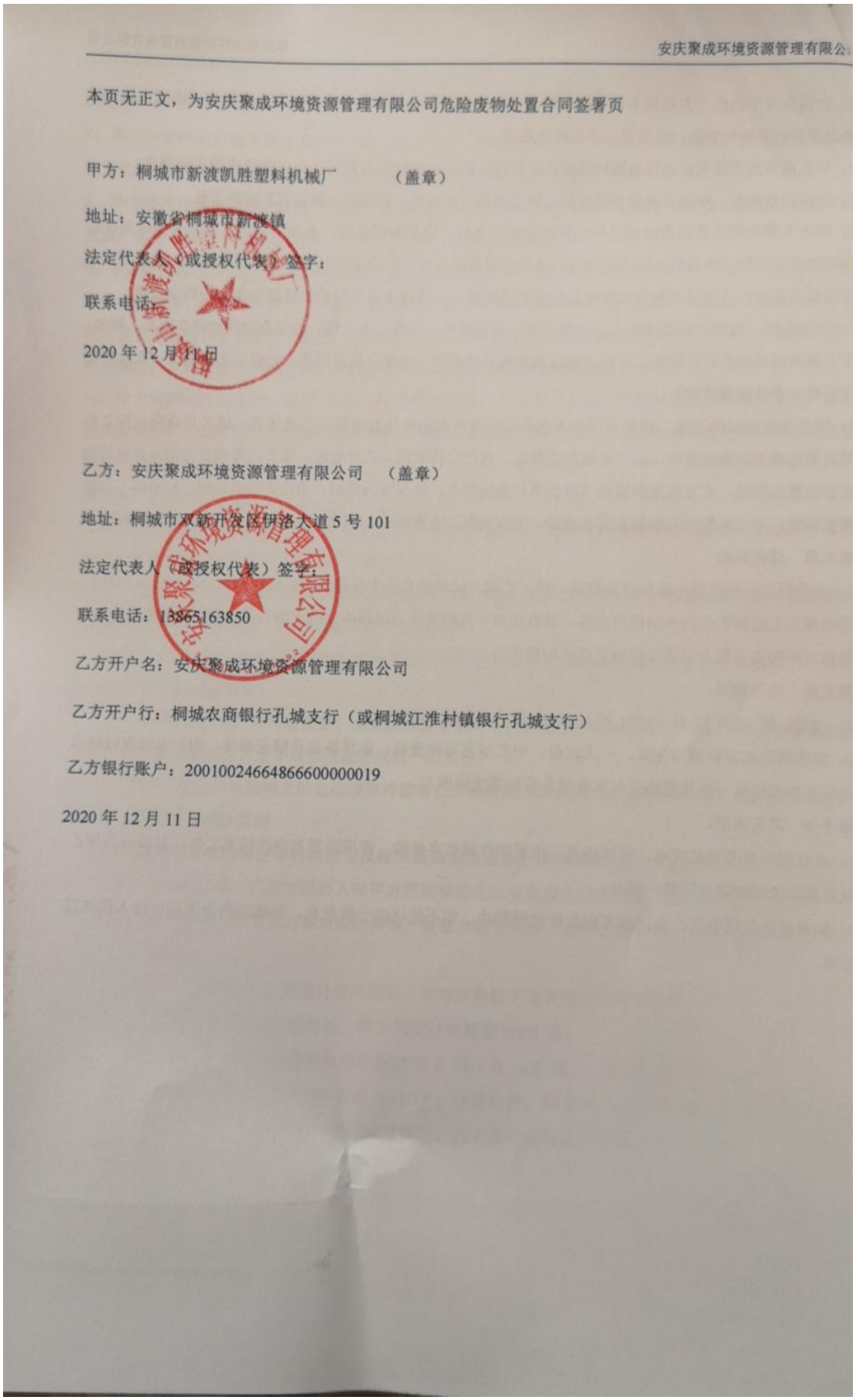
1、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一年。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

本页无正文，为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盖章）

地址：安徽省桐城市新渡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0年12月11日

乙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桐城市双新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65163850

乙方开户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桐城农商银行孔城支行（或桐城江淮村镇银行孔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20010024664866600000019

2020年12月1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8810012

法人名称：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敏健

住　　所：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经营设施地址：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和贮存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6、HW31、HW34、HW35、HW36、HW46、HW49、HW50（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497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2年7月17日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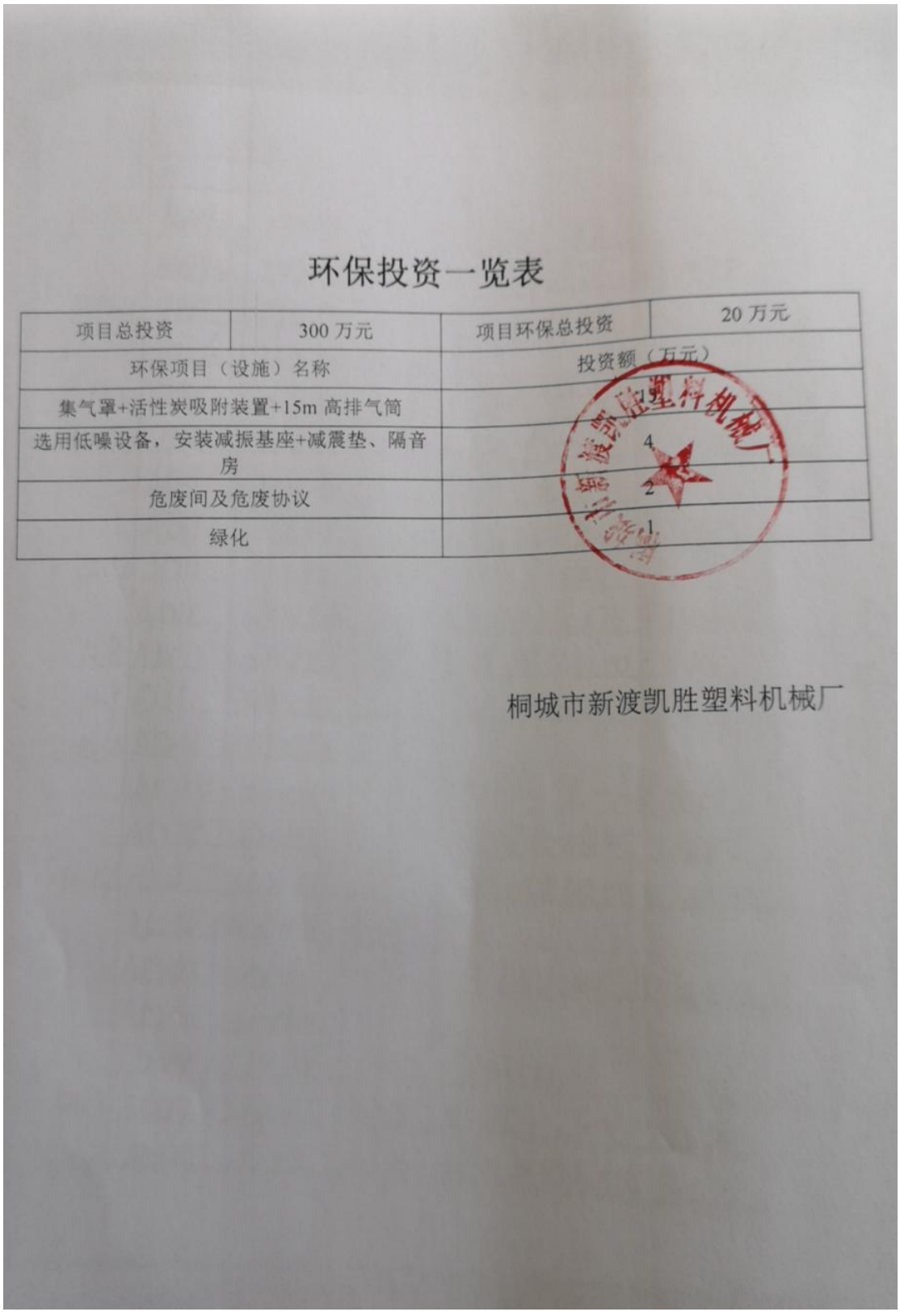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吊销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自2019年10月31日

附件7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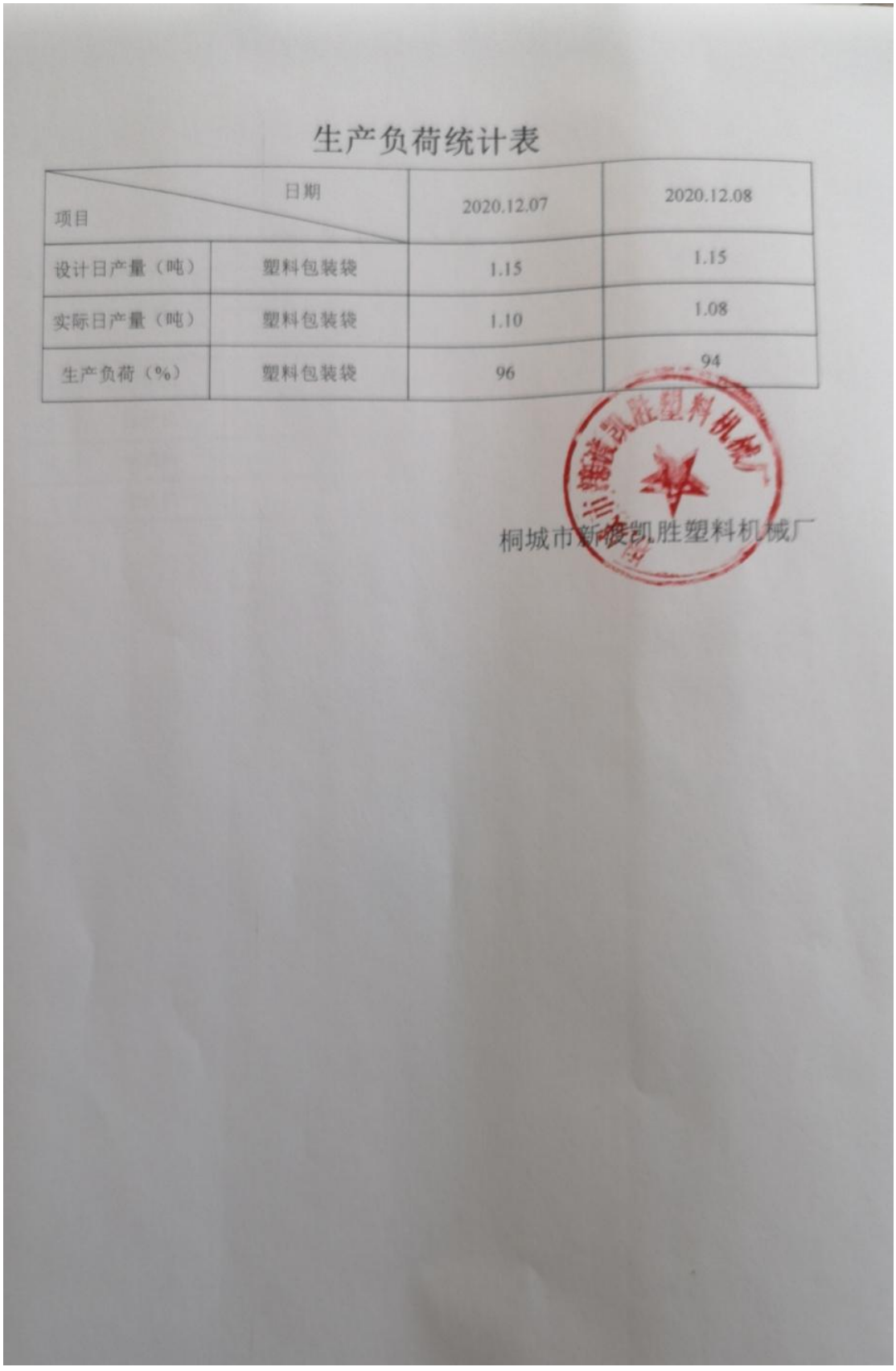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2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震垫、隔音房		4	
危废间及危废协议		2	
绿化		1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附件8 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20.12.07	2020.12.08
设计日产量（吨）	塑料包装袋	1.15	1.15
实际日产量（吨）	塑料包装袋	1.10	1.08
生产负荷（%）	塑料包装袋	96	94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0120403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方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项目名称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 500 吨软包装项目

地址 安庆市桐城市新渡镇凤凰工业集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的委托，于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对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4*2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2m	非甲烷总烃	4*3*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2m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2m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2m		
环境空气	厂区东南侧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2*3*2
	厂区西侧居民点		
有组织废气	吹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3*2
噪声	东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1m		
	西厂界外1m		
	北厂界外1m		
	厂区东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2*2*2
	厂区西侧居民点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便携式pH计法	PHB-4便携式pH计（HHXC-054）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标准COD消解器（HHFX-011）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2.07~2020.12.08	检测日期	2020.12.07~2020.12.13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微浊，淡黄色、无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2020.12.07	废水排口	08:42	7.94	83	24	23.4	32.4
		11:20	7.91	96	36	27.1	33.6
		14:04	7.96	79	38	28.3	31.0
		16:58	7.95	116	52	28.6	42.9
2020.12.08	废水排口	08:26	7.87	138	54	22.4	56.6
		11:04	7.91	73	37	22.6	28.5
		14:01	7.93	89	26	24.6	36.5
		16:42	7.92	86	45	22.4	30.1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2.07~2020.12.08	检测日期	2020.12.08~2020.12.09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2mG1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2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2m G4	厂区东南侧居民点 G5	厂区西侧居民点 G6
2020.12.07	非甲烷总烃	08:50~10:00	0.78	1.66	1.60	1.74	1.06	0.52
		11:35~12:44	0.77	1.66	1.65	1.74	1.02	0.56
		14:19~15:28	0.76	1.53	1.62	1.80	1.04	0.59
2020.12.08	非甲烷总烃	08:39~09:48	0.76	1.72	1.73	1.80	1.16	0.54
		11:20~12:30	0.83	1.72	1.72	1.69	1.18	0.54
		14:15~15:25	0.78	1.85	1.70	1.81	1.22	0.52

2.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12.07	08:50~10:00	3.3	西北风	102.2	5.2	晴
	11:35~12:44	3.1	西北风	102.0	6.5	晴
	14:19~15:28	3.4	西北风	101.9	7.4	晴
2020.12.08	08:39~09:48	2.3	西北风	102.0	5.6	晴
	11:20~12:30	2.3	西北风	101.9	6.7	晴
	14:15~15:25	2.4	西北风	101.8	8.0	晴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2.07~2020.12.08	检测日期	2020.12.08~2020.12.09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0.12.07	吹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16~11:16	13.2	0.094	6958	/
			12:57~13:57	12.8	0.090	7066	
			15:44~16:44	12.6	0.090	7130	
	吹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6~11:16	2.48	0.018	7405	15
			12:57~13:57	2.54	0.019	7388	
			15:44~16:44	2.49	0.018	7238	
2020.12.08	吹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02~11:02	12.6	0.088	7113	/
			12:46~13:46	12.8	0.090	7039	
			15:29~16:29	12.6	0.089	7114	
	吹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02~11:02	2.63	0.020	7481	15
			12:46~13:46	2.64	0.019	7256	
			15:29~16:29	2.66	0.019	7162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12.07~2020.12.08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最速分别为3.8、3.0m/s；夜间最速分别为3.5、2.8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0.12.07				2020.12.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7:11	58.6	22:02	49.7	17:01	58.6	22:08	50.4
N2	南厂界外1m		17:17	63.2	22:08	54.3	17:07	64.3	22:14	52.8
N3	西厂界外1m		17:25	53.5	22:18	49.6	17:17	53.8	22:24	50.1
N4	北厂界外1m		17:32	59.8	22:26	54.0	17:24	60.1	22:32	54.2
N5	厂区东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17:40	51.8	22:32	45.9	17:29	51.6	22:37	45.8
N6	厂区西侧居民点		17:51	50.2	22:43	49.2	17:40	50.2	22:48	49.5

5、质控结果统计

废水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5-1~表5-2，声级计校准结果表见表5-3，废气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5-4~表5-5。

表5-1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86mg/L、80mg/L	3.6%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40mg/L、135mg/L	1.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实验室平行样 33.8mg/L、31.1mg/L	4.2%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55.4mg/L、57.8mg/L	2.1%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33.8mg/L、34.7mg/L	1.3%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2.1mg/L、22.6mg/L	1.1%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1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2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12.8mg/L	13.3±0.8mg/L	BY400011B190910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5mg/L	47.6±4.5mg/L	GSB07-3160-2014（200255）	合格
氨氮	4.4mg/L	4.46±0.23mg/L	GSB07-3164-2014（2005134）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2.07	HHXC-016	94.0dB(A)	93.9dB(A)	0.1dB(A)	≤0.5dB(A)	合格
2020.12.08	HHXC-016	94.0dB(A)	93.9dB(A)	0.1dB(A)	≤0.5dB(A)	合格

表 5-4 废气非甲烷总烃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检出限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12.07	0.06L	0.06mg/m³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0.12.08	0.06L	0.06mg/m³		合格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5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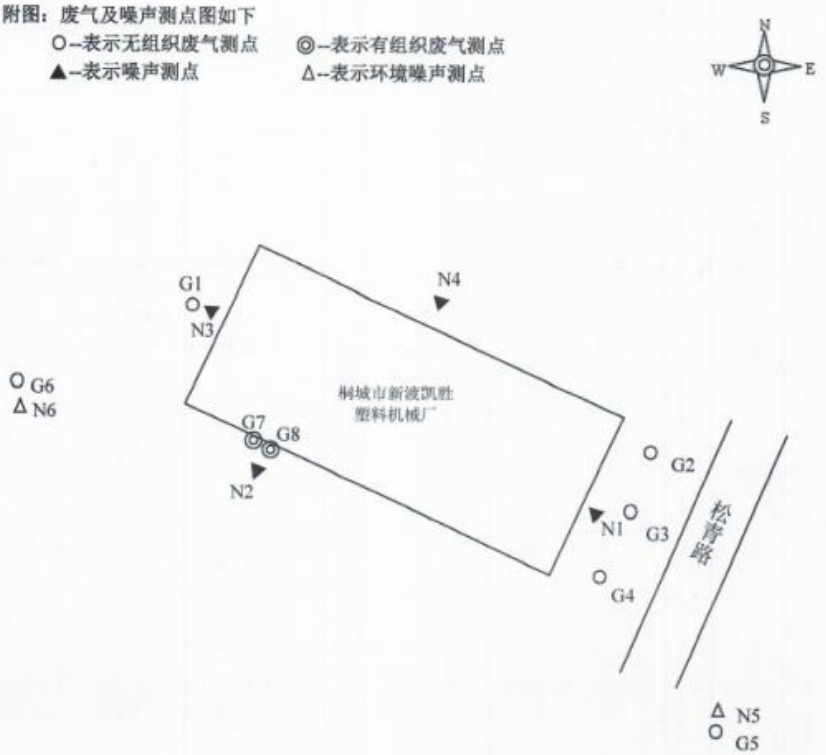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12.08	总烃：8.0009ppm	7.95ppm	自配	0.6%	10%	合格
		甲烷：7.7431ppm		自配	2.6%	10%	合格
		总烃：3.9757ppm	3.975ppm	自配	0.02%	10%	合格
		甲烷：3.9256ppm		自配	1.2%	10%	合格
	2020.12.09	总烃：7.9652ppm	7.95ppm	自配	0.2%	10%	合格
		甲烷：7.7367ppm		自配	2.7%	10%	合格
		总烃：3.9724ppm	3.975ppm	自配	0.07%	10%	合格
		甲烷：3.9067ppm		自配	1.7%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0120403　　第 9 页 共 9 页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李成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0.12.21	日期：2020.12.21	日期：2020.12.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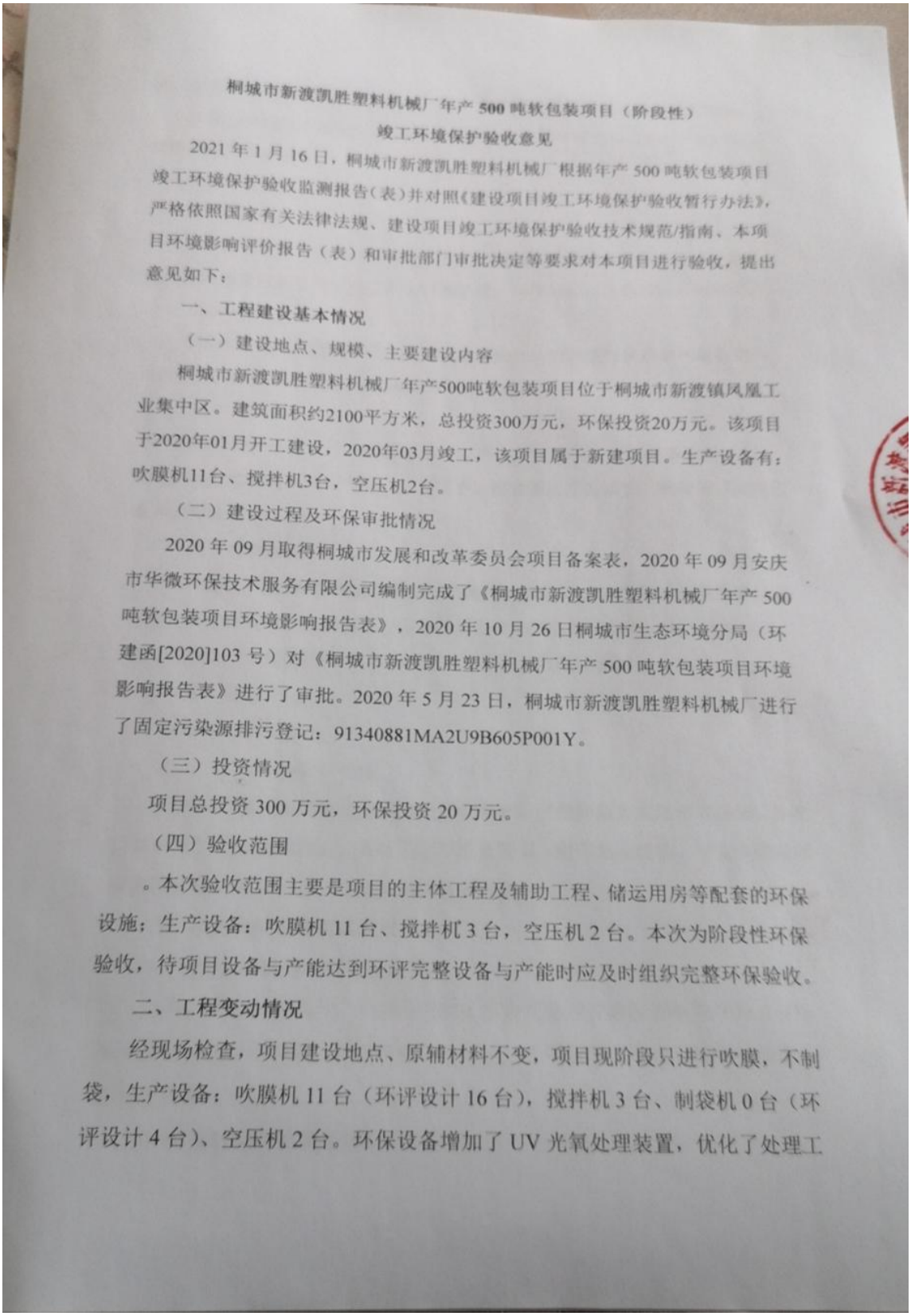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881-29-03-030949			建设地点	桐城市新渡镇凤凰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6.878805°，北纬30.8408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44吨塑料包装袋			环评单位	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20]1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40881MA2PXFLU37001W			
	验收单位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96.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960			
运营单位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40881MA2PXFLU37		验收时间	2020.12.07~2020.12.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812	/	/	/	/	/	/
	化学需氧量		/	95	300	/	/	0.007714	/	/	/	/	/	/
	氨氮		/	24.9	30	/	/	0.00202188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2.66	100	/	/	0.1392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6日，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根据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位于桐城市新渡镇凤凰工业集中区。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01月开工建设，2020年03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生产设备有：吹膜机11台、搅拌机3台，空压机2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9月取得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2020年09月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26日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103号）对《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0年5月23日，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40881MA2U9B605P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储运用房等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吹膜机11台、搅拌机3台，空压机2台。本次为阶段性环保验收，待项目设备与产能达到环评完整设备与产能时应及时组织完整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地点、原辅材料不变，项目现阶段只进行吹膜，不制袋，生产设备：吹膜机11台（环评设计16台），搅拌机3台、制袋机0台（环评设计4台）、空压机2台。环保设备增加了UV光氧处理装置，优化了处理工

艺，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因此，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为阶段性环保验收，待项目设备与产能达到环评完整设备与产能时应及时组织完整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进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柏年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消音器、距离减衰、隔音房以及绿化吸声来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置于危废间内暂存，交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废库位于项目东北侧，已张贴危废标识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已做防漏防水防渗等措施，并在门口设立了危险废物标志，编制了危废应急预案，用于危险废物，与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79.1%，基本满足《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 500 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有组织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

（4）厂界噪声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四周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置于危废间内暂存，交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废库位于项目东北侧，已张贴危废标识牌。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建议非甲烷总烃控制总量为：0.142t/a，经监测本项目排放总量为0.1392t/a。

五、工程建设对厂区东侧居民点的影响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气、生活污水等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加强危废管理，转运危废及时进行登记；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2021年1月1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项目名称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		
项目地址		桐城市新渡镇凤凰工业集中区		
会议地点		桐城市		
时间		2021.1.16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吕绍武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		18255684798
	程朋军			18056908766
验收技术组	丁[illegible]	安徽[illegible]蓝谱环境	高2	13955[illegible]09
	[illegible]	[illegible]	高2	13966408830
	[illegible]	[illegible]	高2	1875685805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李根	安徽[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经理	18655637525
	李威			18256372026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01月工程竣工，2020年03月试运行。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2020年12月7日、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21年1月16日，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在桐城市组织召开了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500吨软包装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

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 500 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未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企业做了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 500 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吹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桐城市新渡凯胜塑料机械厂年产 500 吨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周边环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管理。